

高雄市第2屆橋頭區仕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橋頭區仕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朱高成	42年09月24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職畢業	<p>現任：</p> <p>一、橋頭區仕和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橋頭區仕和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三、仕隆帝仙宮常務委員。 四、橋頭區農會仕和農事小組長。 五、高雄市橋頭槌球協會理事長。 六、橋頭區義消顧問。</p> <p>曾任：</p> <p>一、橋頭區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二、橋頭區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員。 三、仕隆帝仙宮祭祀組長。 四、高雄市橋頭槌球協會常務理事。 五、中華電信員工。 六、中華電信工會代表。</p>	<p>一、落實老人、婦幼、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 二、促進里民身心健康，定期舉辦里內各處消毒衛生工作。 三、配合市政府施政措施，發展里內公共建設。 四、加強改善社區治安工作，爭取定點設置監視系統，確保里民安全。 五、強化里內居民居住生活品質，做好環保與綠化工作。 六、深入瞭解里民疾苦，盡心盡力服務里民為己任，為全體里民謀取最大的福利。</p>
2		許郡	29年10月16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高市一中。 二、高工畢業。	<p>1當選高雄縣榮譽縣民 2.仕隆國小家長會長 3.橋頭鄉後備軍人督導員 4.橋頭鄉民代表10~18屆代表 5.仕豐社區創會理事長 6.仕和社區發展協會三、四屆理事長。 現任 1.仕隆帝仙宮委員 2.橋頭區諮詢委員 3.高雄市橋頭區仕和里第一屆里長。</p>	<p>一、專職里長，效率服務，造福里民。 二、里民作主提升里鄰的品質，推展優質文化。 三、配合社區各項活動，改善全里環境綠美化。建立有品質的仕和里。 四、重視基層建設維護。 五、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期盼在爾後的歲月中竭盡所能為鄉親作最完美的服務讓「仕和里」會更好。</p>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間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第一百零三條

(八)第一百零四條

(九)第一百零五條

(十)第一百零六條

(十一)第一百零七條

(十二)第一百零八條

(十三)第一百零九條

(十四)第一百十條

(十五)第一百十一条

(十六)第一百十二条

(十七)第一百十三条

(十八)第一百十四条

(十九)第一百十五条

(二十)第一百十六条

(二十一)第一百十七条

(二十二)第一百十八条

(二十三)第一百十九条

(二十四)第一百二十条

(二十五)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二条

(二十七)第一百二十三条

(二十八)第一百二十四条

(二十九)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十)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十一)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十二)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十三)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十四)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十五)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十六)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十七)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十八)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十九)第一百二十四条

(四十)第一百二十四条

(四十一)第一百二十四条

(四十二)第一百二十四条

(四十三)第一百二十四条

(四十四)第一百二十四条

(四十五)第一百二十四条

(四十六)第一百二十四条

(四十七)第一百二十四条

(四十八)第一百二十四条

(四十九)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十)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十一)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十二)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十三)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十四)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十五)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十六)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十七)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十八)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十九)第一百二十四条

(六十)第一百二十四条

(六十一)第一百二十四条

(六十二)第一百二十四条

(六十三)第一百二十四条

(六十四)第一百二十四条

(六十五)第一百二十四条

(六十六)第一百二十四条

(六十七)第一百二十四条

(六十八)第一百二十四条

(六十九)第一百二十四条

(七十)第一百二十四条

(七十一)第一百二十四条

(七十二)第一百二十四条

(七十三)第一百二十四条

(七十四)第一百二十四条

(七十五)第一百二十四条

(七十六)第一百二十四条

(七十七)第一百二十四条

(七十八)第一百二十四条

(七十九)第一百二十四条

(八十)第一百二十四条

(八十一)第一百二十四条

(八十二)第一百二十四条

(八十三)第一百二十四条

(八十四)第一百二十四条

(八十五)第一百二十四条

(八十六)第一百二十四条

(八十七)第一百二十四条

(八十八)第一百二十四条

(八十九)第一百二十四条

(九十)第一百二十四条

(九十一)第一百二十四条

(九十二)第一百二十四条

(九十三)第一百二十四条

(九十四)第一百二十四条

(九十五)第一百二十四条

(九十六)第一百二十四条

(九十七)第一百二十四条

(九十八)第一百二十四条

(九十九)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百)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百一)第一百二十四条